

龙胜各族自治县
农业农村局文件

龙农报〔2025〕58号

签发人：刘让民

关于调整 2025 年部分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
补助结余资金分配及项目计划的请示

自治县人民政府：

为加快衔接资金支出进度，盘活结转结余财政衔接资金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，按照《广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桂政办发〔2021〕59号），并结合我县实际情况，经商县财政局，拟将 2025 年部分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结余资金 108.419115 万元（详见附件 1）重新进行安排（详见附件 2），现特报县人民政府予以审批。

妥否，请批复。

附件：1.龙胜各族自治县 2025 年部分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
补助结余资金明细表

2.龙胜各族自治县 2025 年部分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
补助结余资金项目计划表

龙胜各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

2025 年 10 月 28 日



(联系人：刘让民，联系电话：7512523，手机：13877353394)

龙胜各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5 年 10 月 28 日印发